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店簡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相　對　人　林冠諭

000000000000000000

季炳九(即季欣麟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麗玉(即季欣麟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季炳九、張麗玉於繼承被繼承人季欣麟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林冠諭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伍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156號民

事簡易判決確定，依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季炳九、張麗玉於繼承被繼承人季欣麟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林冠諭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六，餘由聲請人負擔。經查驗民事卷宗內相關單據，並與聲請人提出繳費單據核對後，計得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22,210元，相對人應負擔數額為14,659元（22,210元x66/100＝14,65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鄧德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嘉崴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聲請人提出資料
1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110年12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2	車輛鑑定費	20,000元	111年4月25日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
合計		22,210元	均由聲請人墊付